

合同编号：JHSJ26-04-01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美术学院昌岗校区 B 栋博士宿舍

改造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257 号

合同编号：JHSJ26-04-01

发包人：广州美术学院

设计人：广东聚和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 广州美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广东聚和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本工程批准文件，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广州美术学院昌岗校区 B 栋博士宿舍改造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1.6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 1.7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8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9 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2.1 工程名称： 广州美术学院昌岗校区 B 栋博士宿舍改造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

说明	类别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 (约万元)	洽谈包干 设计收费 (万元)
		层数	建筑投影面积 积约 (m <sup>2</sup> )	预算 编制	初步 设计	施工 图 设计		

1	B 栋博士楼改造项目	5	1700	√	√	√		¥95000.00
合 计：								¥95000.00
说 明	<p>1、设计内容：修改优化现有概念方案设计及布局，完成初步设计，宿舍平面布置。完成墙面、楼地面、卫生间、楼梯间、顶棚、强弱电、给排水设计等施工图设计。</p> <p>2、预算编制内容：按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造价，最终出具预算编制报告。</p> <p>3、提供成果说明：</p> <p>1)提供最终施工图(含预算)成果纸质版一式六份，提供所有资料均含电子文件(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CAD 及 PDF 文件，预算编制 PDF、EXCEL 及广联达格式文件)</p> <p>2)按国家、地方规划标准编制，同时必须符合相关政府部门审查标准。</p> <p>3)按甲方设计要求及商定时间节点准时交付成果资料，并在有需要的时候对项目进行解说汇报。甲方有需要时，设计单位需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协助甲方处理与设计 有关问题。</p>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设计需求相关资料	1	本合同签订时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正式设计文本及图纸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成果	1	甲方向乙方交齐全部文件与资料后 5 个日历天内出初步设计成果	

2	最终施工图(含预算)成果纸质版提供所有资料均含电子文件(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CAD 及 PDF 文件)	6	初步设计成果通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图纸
3	预算编制 PDF、EXCEL 及广联达格式文件)	1	施工图完成后 5 日历天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

说明：乙方交付盖有出图章和注册章的蓝图，如甲方需增加书面设计成果份数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并按照下表计算工本费，由甲方在支付该阶段设计费时支付。费用按照乙方晒图室价格八折计取：

种类	规格	A0	A1	A2	A3	A4
	打 图		20	14	10	7
晒 图		10	7	4.9	3.5	2.5

\*注：图纸加长按照上一级型号计收。

第五条. 广州美术学院昌岗校区 B 栋博士宿舍改造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收费包干含税价：人民币¥95000.00 元，

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定金)	20%	本合同签订后 <u>7 个工作日 5 日内</u>
第二次付费	60%	乙方提交施工图图纸和预算编制文件后 <u>7 个工作日 5 日内</u>
第三次付费	20%	项目竣工验收后后 <u>7 个工作日 5 日内</u>

说明：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并满足上表的付费条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计费，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前需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2、受财政支付部门审查限制，甲方不对实际到账时间进行保证。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出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认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因政策性原因导致已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进行修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的约定计取和支付设计费。如果修改工作量超过一半时，需重新计取设计费。

6.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以营利为目的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1.5 甲方需指定人员作为本项目设计文件交付的签收人员，非指定人员签收时，甲方需提供书面确认文件。

6.1.6 乙方完成设计后由甲方办理报建手续，乙方在技术方面给予协助；甲方负责组织工程技术交底、参与工程有关的协调会议。

### 6.2 乙方责任及服务：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建筑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设计成果负责。

6.2.2 乙方对甲方已经确认的设计成果进行变更，除与国家规范相抵触的以外，必须经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6.2.3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配合政府部门的有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不另行收费。如果在

各阶段设计图纸审查完成后，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改动（如重大的方案调整、建筑使用功能或性质重大改变等）造成设计工作量增加，按本合同 6.1.3 条约定原则计算增加设计费用。

6.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及追究责任。

6.2.5 乙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有重大设计缺陷、错误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以实际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为限。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若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迟延回复确认工作进度、或政策性原因导致乙方迟延交付设计成果，则免责不扣减。

7.5 合同生效并收到第一次付费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

8.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8.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相互解释，互为补充说明，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

(3) 图纸；

(4) 现行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广州美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税号：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乙方名称：广东聚和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税号：91440300MA5GPE3UXP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36

号 4 座 904 房 02 单元

开户行：广州银行东山支行

帐号：810275888880010076

电话：020-37629343

签约日期：2016年4月3日